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6066408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西區正興街及國華街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施行。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1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管制措施範圍及時段：

(一)本市中西區正興街（海安路至國華街間）：每週六、日13時起至18時止。

(二)本市中西區國華街（尊王路至中正路間）：每週六13時起至18時止。

二、權責機關及管制對象：

(一)權責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二)管制對象：汽、機車。

(三)例外車輛：

1、警察、消防、工程搶險等執行公務車輛。

2、管制區內居民車輛持通行證或相關辨識證件出入。

三、管制方式：

(一)非管制時段內對於進出之車輛，本府環境保護局列為重點稽查區域。

(二)管制時段內進出之車輛，不定期派員稽查，如有車輛未依



規定進入，將進行攝影或照相建檔，針對該車輛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進行查詢確認。

(三)經查屬年度未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已逾期未實施定期檢驗之車輛，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通知。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